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揚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揚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林揚茗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毀損他人物品罪、竊盜罪，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且2

01 罪之犯罪時間僅相隔4日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鄭俊明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附表：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毀損他人物品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40日	拘役2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7月12日	112年7月1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43 064號	臺中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52 966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 字第2574號	112年度易字 第3754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23日	113年7月31日	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 字第2574號	112年度易字 第3754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1日	113年7月3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	臺中地檢113	

(續上頁)

01

	年度執字第37 71號	年度執字第12 977號	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